

公告

新乡市锦源纺织有限公司、梁彦峰:本院受理上诉人陈玉催与被上诉人韩作成、原审第三人新乡市锦源纺织有限公司、梁彦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7)豫民终218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[河南]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人民法院报G28

下载 (下载时间): 2018-04-19)

去院公告部